

上海市室内环境净化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 企业新型学徒制合作培训协议书

甲方：上海市室内环境净化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熙迈（上海）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关于开展本市企业新型学徒制第三批试点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为服务上海产业创新驱动、转型发展的大局，致力新产业、新技术发展，上海市室内环境净化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和熙迈（上海）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本着以加快培养适应产业发展的企业后备技能人才为宗旨，以“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企校双师联合培养”为主要内容，以企业为主体，组织企业学徒开展为期1年的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工作。经双方友好协商，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 学徒制培养期限：

从2018年7月5日起至2019年7月5日止。

二. 实施的范围和对象：

- 1、实施的范围：针对室内环境净化行业及相关领域，开展《洁净室检测》、《室内环境空气治理》、《工业洁净师》、《新风技术与维护》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项目，每个项目分为技能等级证书培训和企业内岗位培训两大模块。
- 2、培养对象：在2017年7月1日以后入职并与乙方签订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且在上海缴纳社保的新录用员工和新转岗员工（包括外省市户籍从业人员）。

三. 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

- 1、负责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项目整体的统筹管理，明确项目要求及实施方案，负责与人保局等上级单位的协调沟通。
- 2、负责组织本项目通知、宣传、负责辅导和培训乙方。指导乙方开展落实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项目，明确培养计划。
- 3、负责项目中技能等级证书培训模块的组织落实，根据乙方报送的学徒人数及项目种类，负责相应技能等级证书培训的报名、培训费预支付、鉴定考核申报、鉴定

费预支付、鉴定考核合格后证书的发放。

- 4、负责与乙方联系、沟通，及时解决乙方在项目实施中的疑问难题。
- 5、负责协助乙方完成学徒企业内岗位培训模块的考核。

（二）乙方：

- 1、按照企业新型学徒制操作办法及本协议要求选派符合条件的学徒参与新型学徒制培养项目。
- 2、申报参加培养的实际学徒人数 2 人。所有学徒需参加相关工种的技能等级证书培训及单项岗位培训。
其中洁净室检测 2 人，工业洁净师 0 人，新风技术与维护 0 人，室内环境空气治理 0 人。
- 3、负责与学徒签订培养协议，明确培养目标、培训内容与期限、鉴定考核办法、配套证书等内容。负责与学徒签订服务期协定并约定违约条款，一份交至甲方备案。
- 4、负责项目中企业内岗位培训模块的组织落实，为学徒提供企业内培训岗位，制定培训计划和培训内容，在甲方指导下制定《企业新型学徒制学员培养方案》。
- 5、配合甲方的统筹管理，严格按照编制的培养计划开展培训。
- 6、安排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项目的统筹和实施，选配优秀技术人员担任带教师傅。
- 7、每月向甲方反馈学徒培训情况并于《企业新型学徒制学员培养方案》作相应记录和评价。
- 8、按国家和市有关劳动保护规定提供符合国家劳动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开展安全教育与管理。
- 9、做好高技能培训的宣传教育工作。
- 10、制定人才培养激励政策，鼓励员工学习技能，提升综合素质。

四. 经费补贴条件和标准

1、乙方学徒获得技能等级证书并通过新型学徒制培养项目考核后，甲方一次性补贴乙方带教费、培训费、管理费共计每学徒 2000 元。甲乙双方各自负责的培训模块所产生其他的费用由各自支出。

2、如乙方学徒中途毁约或离职、参加甲方组织的技能等级考试不合格等情况，造成未在合同约定的培养期限内完成培养项目，乙方则无法获得补贴并需向甲方支付该学徒参加相关工种的技能等级证书培训费用。培训费详见培训内容。培训费用等损

失由乙方自行向学徒进行追偿。

五. 其他约定

- 1、 甲方可为乙方带教师傅提供师资培训班学习的途径，提高师资的业务教学水平和能力。

六. 违约责任及处理方式

- 1、 任意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非违约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的执行，并依法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 2、 如有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上海有管辖权的仲裁部门仲裁或向法院起诉。

七. 协议解除之情形

- 1、 任意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非违约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的执行，并可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 2、 协议有效期内，双方达成一致同意终止协议的。
- 3、 任意一方发生任何法律纠纷，继续履行本协议将对本协议其他当事方造成损伤的，另外一方有权解除协议。

八. 其他事项

-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甲方：上海市室内环境净化行业协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8年 月 日

乙方（企业）（名称和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8年 月 日